

請
交
檢

鐵路工人統計專刊第二種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度統計

鐵道部業務司勞工科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084B

目 錄

- (一) 各路工人教育程度比較表
- (二) 京滬路工人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報告
- (三) 滬杭甬路工人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報告



~~1546499~~

序 言

民國十九年調查各路工人狀況同時舉行者計有工人人數工資及教育程度前兩種調查表已經整理將各種統計表彙編印行現在教育程度調查表亦經統計完成製成各種圖表茲將各表付印成帙以資參考

學 大 通 交
所 究 北

寧 鐵 路

THE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教育程度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2633	4786	1031	283	8736	43.76
略 識 字	-	-	45	-	48	0.22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2316	1010	1069	221	4616	23.10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3124	1400	444	289	5227	23.31
初 小 修 業	73	144	28	9	254	1.27
初 小 畢 業	163	89	28	32	312	1.56
高 小 修 業	89	26	23	9	147	0.74
高 小 畢 業	129	18	157	11	315	1.57
初 中 修 業	19	15	8	5	47	0.24
初 中 畢 業	7	3	5	-	15	0.06
其 他 學 校	168	27	14	27	236	1.18

平 漢 鐵 路

不 識 字	1445	3137	1738	342	6662	45.35
略 識 字	-	155	2	82	239	1.63
識 千 字 以 上	-	31	2	4	37	0.25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1415	404	728	240	2787	18.93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1946	693	1243	477	4359	29.67
初 小 修 業	2	28	17	12	59	0.40
初 小 畢 業	19	12	6	8	45	0.38
高 小 修 業	4	12	14	25	55	0.37
高 小 畢 業	22	12	9	21	64	0.43
初 中 修 業	1	1	3	10	15	0.10
初 中 畢 業	4	2	6	2	14	0.09
其 他 學 校	142	2	194	15	353	2.40

津 浦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1627	4074	1168	111	6980	54.40
略 識 字	-	-	14	4	18	0.14
識 千 字 以 上	-	-	18	2	20	0.15
私塾二年以下	2000	495	1164	112	3771	29.40
私塾三年以上	995	248	515	49	1758	14.39
初 小 修 業	-	-	3	-	3	0.02
初 小 畢 業	1	1	44	1	47	0.36
高 小 修 業	9	-	3	-	12	0.09
高 小 畢 業	52	6	23	3	84	0.65
初 中 修 業	15	7	-	-	22	0.17
初 中 畢 業	4	3	5	-	12	0.09
其 他 學 校	-	1	2	15	18	0.14

平 綏 鐵 路

不 識 字	1110	2627	581	-	4318	48.93
略 識 字	5	-	-	-	5	0.06
識 千 字 以 上	12	-	1	-	13	0.15
私塾二年以下	894	466	557	-	1917	21.85
私塾三年以上	1536	309	644	-	2489	27.93
初 小 修 業	2	-	1	-	3	0.03
初 小 畢 業	2	-	5	-	7	0.08
高 小 修 業	2	-	3	-	5	0.06
高 小 畢 業	6	13	19	-	38	0.43
初 中 修 業	1	-	-	-	1	0.01
初 中 畢 業	3	2	1	-	6	0.07
其 他 學 校	-	-	8	-	8	0.09

膠 濟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1130	667	257	136	2190	39.05
略 識 字	-	16	929	-	945	13.79
識 千 字 以 上	-	2	-	-	2	0.03
私塾二年以下	816	233	-	63	1112	19.83
私塾三年以上	587	112	10	21	730	13.02
初 小 修 業	63	10	34	4	110	1.97
初 小 畢 業	88	4	82	8	182	3.25
高 小 修 業	52	3	3	-	58	1.04
高 小 畢 業	167	2	19	6	194	3.46
初 中 修 業	12	-	1	-	13	0.24
初 中 畢 業	11	-	2	1	14	0.26
其 他 學 校	58	-	-	-	58	1.04

京 滬 鐵 路

不 識 字	328	1193	598	101	2228	47.46
略 識 字	144	52	123	41	365	7.71
識 千 字 以 上	28	2	9	-	39	0.83
私塾二年以下	367	115	230	25	737	15.70
私塾三年以上	519	142	380	44	85	23.11
初 小 修 業	30	2	44	1	77	1.65
初 小 畢 業	10	5	11	-	26	0.55
高 小 修 業	20	4	26	-	50	1.07
高 小 畢 業	13	5	7	-	25	0.53
初 中 修 業	2	1	7	2	12	0.23
初 中 畢 業	2	-	2	-	4	0.09
其 他 學 校	27	14	4	3	48	1.02

隴 海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330	1935	230	137	2632	55.46
略 識 字	-	-	-	-	-	-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467	319	349	71	1206	25.38
私塾三年以上	381	216	210	66	873	18.38
初 小 修 業	-	1	-	-	1	0.02
初 小 畢 業	-	-	-	-	-	-
高 小 修 業	-	-	-	-	-	-
高 小 畢 業	9	4	8	-	21	0.45
初 中 修 業	1	1	4	1	7	0.15
初 中 畢 業	4	-	1	1	6	0.13
其 他 學 校	-	-	-	-	-	-

湘 鄂 鐵 路

不 識 字	473	1067	335	91	1966	48.25
略 識 字	386	214	172	74	846	20.75
識 千 字 以 上	-	2	1	-	3	0.07
私塾二年以下	317	204	184	-	705	17.23
私塾三年以上	184	137	91	-	412	9.75
初 小 修 業	61	2	50	2	115	2.81
初 小 畢 業	7	1	6	-	14	0.34
高 小 修 業	6	-	4	-	10	0.24
高 小 畢 業	8	1	3	-	12	0.29
初 中 修 業	-	-	4	-	4	0.10
初 中 畢 業	-	-	-	-	-	-
其 他 學 校	2	1	2	-	5	0.12

滬 杭 甬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430	584	326	47	1387	53.87
略 識 字	264	42	32	26	364	14.13
識 千 字 以 上	132	1	6	-	139	5.40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96	57	100	3	256	9.94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93	59	171	2	325	12.62
初 小 修 業	28	7	14	4	53	2.06
初 小 畢 業	16	1	4	-	21	0.82
高 小 修 業	5	-	3	3	11	0.42
高 小 畢 業	4	-	4	-	8	0.31
初 中 修 業	2	1	2	-	5	0.19
初 中 畢 業	-	1	-	-	1	0.04
其 他 學 校	3	-	2	-	5	0.19

廣 韶 鐵 路

不 識 字	70	135	31	6	242	13.35
略 識 字	22	31	1	6	60	3.31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201	381	110	26	718	39.63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249	268	207	62	786	43.38
初 小 修 業	-	-	-	1	1	0.06
初 小 畢 業	1	-	2	-	3	0.15
高 小 修 業	1	-	-	-	1	0.06
高 小 畢 業	-	-	-	-	-	-
初 中 修 業	-	-	-	-	-	-
初 中 畢 業	-	-	-	-	-	-
其 他 學 校	1	-	-	-	1	0.06

正 太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543	511	415	38	1507	71.71
略 識 字	-	-	-	-	-	-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72	28	50	2	152	7.16
私塾三年以上	206	51	68	18	343	16.23
初 小 修 業	-	-	-	-	-	-
初 小 畢 業	21	3	1	1	26	1.25
高 小 修 業	-	-	-	-	-	-
高 小 畢 業	18	1	1	3	23	1.10
初 中 修 業	4	-	-	-	4	0.21
初 中 畢 業	-	-	-	-	-	-
其 他 學 校	33	3	1	7	49	2.34

道 清 鐵 路

不 識 字	135	310	149	13	607	52.94
略 識 字	26	24	7	5	62	5.41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64	74	37	10	185	16.11
私塾三年以上	97	61	63	10	231	20.11
初 小 修 業	3	-	-	-	3	0.27
初 小 畢 業	-	-	-	-	-	-
高 小 修 業	2	-	-	-	2	0.18
高 小 畢 業	2	-	-	-	2	0.18
初 中 修 業	1	-	-	1	1	0.18
初 中 畢 業	-	-	-	-	-	-
其 他 學 校	43	3	3	3	52	4.53

南 潯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129	202	149	-	480	48.53
略 識 字	12	13	27	-	12	5.30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51	30	43	-	124	12.53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74	25	46	-	145	14.65
初 小 修 業	2	-	2	-	4	0.40
初 小 畢 業	-	-	-	-	-	-
高 小 修 業	5	-	-	-	5	0.50
高 小 畢 業	1	-	2	-	3	0.30
初 中 修 業	4	-	-	-	4	0.40
初 中 畢 業	-	-	-	-	-	-
其 他 學 校	5	156	11	-	172	17.30

廣 九 鐵 路

不 識 字	62	98	23	17	200	26.36
略 識 字	1	6	3	-	10	1.32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56	137	60	5	258	30.45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138	67	80	5	285	37.62
初 小 修 業	-	-	-	-	-	-
初 小 畢 業	-	-	-	-	-	-
高 小 修 業	1	-	-	-	1	0.13
高 小 畢 業	-	-	1	-	1	0.13
初 中 修 業	-	-	-	-	-	-
初 中 畢 業	-	-	-	-	-	-
其 他 學 校	-	-	3	-	3	0.39

四 洮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357	777	584	82	1800	54.62
略 識 字	1	-	-	-	1	0.03
識 千 字 以 上	2	-	1	-	3	0.10
私塾二年以下	173	139	109	27	448	13.60
私塾三年以上	294	228	141	48	711	21.60
初 小 修 業	33	16	10	4	63	2.00
初 小 畢 業	16	12	19	5	52	1.58
高 小 修 業	9	12	31	7	59	1.90
高 小 畢 業	13	13	12	13	51	1.55
初 中 修 業	3	7	18	5	33	1.00
初 中 畢 業	-	1	3	1	5	0.12
其 他 學 校	27	14	4	4	49	1.90

吉 長 鐵 路

不 識 字	330	464	86	-	880	49.71
略 識 字	-	-	-	-	-	-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131	54	61	-	246	13.88
私塾三年以上	218	89	115	-	422	23.31
初 小 修 業	16	6	23	-	45	2.53
初 小 畢 業	6	-	5	-	11	0.62
高 小 修 業	29	2	20	-	51	2.87
高 小 畢 業	28	-	8	-	36	2.03
初 中 修 業	29	1	6	-	36	2.03
初 中 畢 業	3	-	-	-	3	0.16
其 他 學 校	35	3	4	-	42	2.36

瀋 海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350	1052	364	18	1766	51.64
略 識 字	12	-	1	-	13	0.37
識 千 字 以 上	13	-	-	-	13	0.37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141	153	96	14	404	11.73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194	175	104	20	493	14.33
初 小 修 業	13	9	32	3	57	1.65
初 小 畢 業	64	49	187	30	330	9.60
高 小 修 業	6	5	21	-	32	0.93
高 小 畢 業	31	21	86	14	152	4.42
初 中 修 業	4	4	6	-	14	0.41
初 中 畢 業	8	6	23	4	41	1.19
其 他 學 校	29	77	8	4	118	3.44

呼 海 鐵 路

不 識 字	254	519	134	53	960	41.00
略 識 字	26	79	24	57	186	7.93
識 千 字 以 上	5	8	4	4	21	0.90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90	25	37	22	174	7.42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186	35	39	42	302	12.87
初 小 修 業	17	10	25	25	77	3.30
初 小 畢 業	109	47	81	47	284	12.10
高 小 修 業	29	4	9	1	43	1.63
高 小 畢 業	113	11	44	22	190	8.10
初 中 修 業	11	-	5	1	17	0.73
初 中 畢 業	8	2	3	1	14	0.60
其 他 學 校	57	11	11	2	81	3.47

吉 敦 鐵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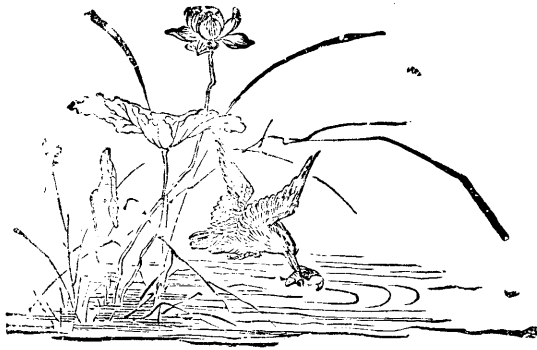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9	512	19	36	576	40.36
略 識 字	-	-	-	10	10	0.69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25	93	49	15	161	11.27
私塾三年以上	50	74	109	17	269	18.80
初 小 修 業	-	-	2	-	76	5.23
初 小 畢 業	40	34	35	8	117	8.17
高 小 修 業	2	4	2	-	8	0.55
高 小 畢 業	72	3	57	8	140	9.78
初 中 修 業	1	1	7	-	9	0.62
初 中 畢 業	-	1	20	-	21	1.46
其 他 學 校	14	5	25	-	44	3.07

洮 昂 鐵 路

不 識 字	116	543	143	-	802	60.62
略 識 字	1	-	3	-	4	0.30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塾二年以下	51	49	13	-	113	8.53
私塾三年以上	104	71	27	-	202	15.28
初 小 修 業	17	6	2	-	25	1.88
初 小 畢 業	11	1	44	-	53	4.22
高 小 修 業	32	3	5	-	40	3.02
高 小 畢 業	12	3	29	-	44	3.31
初 中 修 業	9	2	5	-	16	1.20
初 中 畢 業	3	2	4	-	9	0.67
其 他 學 校	10	-	3	-	13	0.98

齊 克 鐵 路

處 別 教育程度	機 務	工 務	車 務	總 務	總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不 識 字	48	772	81	-	901	65.63
略 識 字	11	1	-	-	12	0.87
識 千 字 以 上	-	-	-	-	-	-
私 塾 二 年 以 下	11	33	63	-	109	7.93
私 塾 三 年 以 上	16	67	46	-	129	9.33
初 小 修 業	4	5	3	-	12	0.87
初 小 畢 業	72	18	27	-	115	8.37
高 小 修 業	1	-	1	-	2	0.14
高 小 畢 業	28	13	25	-	66	4.80
初 中 修 業	-	2	1	-	3	0.21
初 中 畢 業	4	1	4	-	9	0.65
其 他 學 校	3	3	10	-	16	1.16



京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統計報告

本部爲明瞭工人生活狀況，以爲改善工人生活之參考起見，乃有調查工人生活狀況之舉。工人調查，曾經舉行者，計有各路工人人數，工資，及教育程度等。現在爲更求明瞭工人家庭生活費起見，進而調查工人家計。此種調查法，大概有兩種：一種是記帳法，調查家庭之一切收入，與消費之量，及值，作詳盡之調查；一種是用問題表方法，調查家庭預算。前種記帳法，不是一件容易事，如果工人能自記帳目，則極省事，不過工人家庭之中，有不能記帳者，有不願記帳者，亦有願記，而不能按吾人所規定之格式而記者，即能記，亦未必持久；所以須特雇記帳人員，代爲記錄，勢難辦到。惟有先用第二種方法，調查工人家庭預算，以研究其家庭經濟狀況，可知其生活之大概。此種調查，首在京滬滬杭甬兩路試行，由部派勞工科職員，分赴兩路沿站選樣調查，時在二十年七月至八月，茲將京滬調查表，分別整理統計，加以說明，以資參考。

一，工人家庭普通狀況

被調查之工人，共有一零四位。其家庭生活狀況，以下當詳細分述；惟此等家庭，究竟可以代表何種工人，有先說明之必要。查十九年，京滬工人工資之調查統計，全路工人辛資

總平均，每天為九角八分，合計每月工資約二十九元左右。雖則該路之最低工資，除少數學徒外，尚有每天由三角三分起計者，但為數不多。可見該路工人之工資，以二十元左右，與三十元上下者，佔多數。此次調查，大概按此標準，選擇工資在二十元左右之工人，按表調查。看第一表，被調查工人，以二十元至二十四元九角者，佔多數；是則該路多數工人之主要收入，與吾人所調查者，大概相同也。

(表 一 第)

各工資組人數比較表

工 資 組	人 數
\$ 15—19.9	21
20—24.9	69
25—29.9	9
30—34.9	5
共 計	104

此外還有家庭二字，應加說明，此處所謂家庭，係指在一個經濟家庭範圍之內而言，如工人家屬不受其供給者，不作為家庭份子。

一零四位調查工人，以江蘇籍為最多，山東人次之，安徽人又次之，各省人數如第二表

(第 二 表)
一 零 四 家 工 人 籍 貫 表

省 別	人 數
山 東	13
江 蘇	76
浙 江	4
湖 南	1
河 北	3
安 徽	5
廣 東	1
河 南	1
共 計	104

被調查工人之年齡，以二十至二十九歲，與三十至三十九歲者最多，計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六；六十歲以上者，只有一人，其數目如第三表，於此可見該路之工人，多數年壯力健者。

第三表

一零四家工人年齡分配表

年 齡 組	人 數
20 以 下	3
20 至 29	42
30 至 39	38
40 至 49	18
50 至 59	2
60 至 70	1
共 計	104

一零四家之人口及親屬人數，可列成第四表。此表表示家庭人口，以四五口者為最多，約佔總數二分一以上，家庭人口有八口以上者，僅四家。親屬以工人夫婦子女為主體，此等人口計有三百七十二人，其他人口僅一百十一人；故工人家庭可以說是現代小家庭制度。

(第 四 表)
一零四家工人家庭人口及親屬人數表

每家人口	家 數	百分數	親屬關係	人 數	百分比
2	3	3.00	工 人	103	21.60
3	15	14.40	妻	99	20.30
4	36	34.60	子	87	18.20
5	22	21.00	女	83	17.10
6	16	15.40	父	40	8.30
7	8	7.70	母	49	10.10
8	3	3.00	兄 弟	5	1.00
9	1	0.96	姊 妹	3	0.60
共 計	104	100.00	媳 婦	3	0.60
			孫 兒	1	0.20
			姪	2	0.40
			岳 母	2	0.40
			孫 女	2	0.40
			嫂	2	0.40
			弟 媳	1	0.20
			叔	1	0.20
			共 計	483	100.00

第五表，詳列一零四家之男女年齡，與現有工作之人數。此表有三點可使吾人注意：第一、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之人最多，其次為不滿十歲者，再次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五十歲至六十九歲之男女亦不少，共有七十一人，因許多家庭尚有年老之父母，共同生活；第二、

京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統計報告

男子有二百三十五人，女子二百四十八人，比男子只多十三人，兩性之人數，尙屬均等；第三、男女四百八十三人中，男子有職業者共有一百一十人，除本路工人一百零七人外，在別處工作者，三人。女工只有十七名，其中一人，其夫在路因公而亡，路局念其可憐，准其承替其夫之職務，另有紗廠女工一，絲廠女工六，洗衣者三，縫補者一，火柴廠工人一，種田者二人，尙有三人在外拾取燃料，每月可省兩三元柴費，亦認爲是一種職業，雖與普通所稱之職業不同，但自家庭收入方面言之，則皆爲有收入之工作也，看工人家庭之職業人數，與

一零四家工人家庭年齡分配表 (第五表)

年 齡 組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計 共
	本路工人	其他工作	無工作	共 計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共 計	
5歲以下	—	—	48	48	—	38	38	86
6—9	—	—	22	22	—	33	33	55
10—14	—	—	14	14	1	10	11	25
15—19	1	—	5	6	2	10	12	18
20—29	46	—	1	47	8	48	56	103
30—39	38	2	—	40	6	27	33	73
40—49	19	—	4	23	—	19	19	42
50—59	2	—	19	21	—	27	27	48
60—69	1	1	8	10	—	13	13	23
70—79	—	—	3	3	—	6	6	9
80—89	—	—	1	1	—	—	—	1
共 計	107	3	125	235	17	237	248	483

其家屬所操之職業，便知被查工人對於家庭所負責任甚為重大，又其家屬多是半依賴者，或全依賴者。

(第六表)

工人家庭田房估價表

田房估價	家數
100元以下	20
100元及200元以下	9
200元及300元以下	6
300元及400元以下	8
400元及500元以下	2
500元及600元以下	1
600元及700元以下	1
700元及800元以下	1
800元及900元以下	2
900元及1000元以下	4
有田房者	64
無田房者	50
共計	104

荒着無人租種亦有，原籍尚有父兄者，對於在家鄉之田房，只有一部份所有權，既不能分開估有，亦不能隨意處置。茲就田房之估價，列其家數為第六表。

二、工人家庭之收入

一零四家之收入，可分兩大部分：即工資與其他收入。前者，可分五項：即被查工人本身之工資，與其妻，其他男子之工資，及獎金；後者，分田園收成，及房租兩項。第七表，將一年內每家收入之平均數，分組分項列出，每家收入自二一四·一元至五零零元者不等，

據工人報告，一零四家中
有田房者計五十四家；但只有
七家在其工作地點有房產，可
以自己利用，或耕作，其他均
在工人原籍，出租他人，年中
收回多少租金，津貼家用，但

京滬鐵路一零四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項收入平均數目表 (第七表)

收 入 組	家 數	每家平均工資收入				每家工資 平均數	每 家 其 他		每 家 其 他 收 入 平 均 數	每 家 收 入 總 平 均 數
		被 查 工 人	妻	其 他 男 子	獎 金		田 園	房 租		
200元及250以下	10	\$187.0	\$ —	\$ —	\$23.4	\$ 210.4	\$ 3.7	\$ —	\$ 3.70	\$ 214.10
250元及300以下	39	242.6	4.8	—	30.3	277.7	4.0	—	4.00	281.70
300元及350以下	27	281.6	14.0	—	34.0	329.6	4.0	—	4.00	333.60
350元及400以下	16	302.0	27.8	9.0	34.2	373.0	12.7	0.25	12.70	385.95
400元及450以下	9	274.8	—	72.0	45.2	392.0	18.3	—	18.30	410.30
450元及500以下	3	344.3	8.0	94.0	51.3	497.6	—	—	—	497.60
各 組 共 計	104	262.6	10.1	10.3	33.1	316.1	4.6	0.04	4.60	320.74
百 分 比										
200元及250以下	9.7	87.35	—	—	10.92	93.27	1.74	—	1.73	100.00
250元及300以下	38.0	86.50	1.60	—	10.50	98.60	1.40	—	1.40	100.00
300元及350以下	25.3	84.40	4.20	—	10.20	98.80	1.20	—	1.20	100.00
350元及400以下	15.3	78.15	7.22	2.34	8.87	96.62	3.32	0.06	3.32	100.00
400元及450以下	8.7	66.97	—	17.55	11.02	95.54	4.46	—	4.46	100.00
450元及500以下	2.9	69.15	1.60	18.86	10.31	100.00	—	—	—	100.00
各 組 共 計	100.0	81.86	3.15	3.21	10.34	98.53	1.43	0.01	1.43	100.00

總平均數爲三二〇·七四元，其中百分之九八·五六爲工資收入，其他收入即田園及房租兩項，只佔全收入百分之一·四三，工資收入中又以被查工人之收入最爲重要，計佔自百分之六六·九七至百分之八七·三五，總平均數爲百分之八一·八六，可見工人家庭之收入，大半依賴工人一人，又被查工人之工資，大抵按收入組升高而增加，換言之各組工人家庭收入增加，與被查工人工資增高，成爲正比例；惟第五組，稍爲例外，如看被查工人收入之百分比數，則第四第六兩組，亦有此種情形。

一零四家中，妻有職業者，只有十七人，其所得之收入，僅佔家庭收入之一小部分。十七位女工中，一位女工承替其亡夫在路工作，將其收入列入被查工人欄內計算，其他十六人，在新式工廠工作者，每月工資自三元至十四元不等，尙有數位洗衣縫補種田者，所得之酬報更爲有限。

工人年終所得之獎金，對於全家收入頗佔重要位置，其平均數之百分比，爲一〇·三四。今年工人得十九年份之獎金，爲一個半月工資，於家用不無小補。

三、工人家庭之支出

第九表，將工人家庭支出分爲：食品，房租，衣服，燃料，雜項五種，分組計算出來，並將每收入組之家庭人數，按組列出，俾明各該組之家庭平均有若干人口。惟每人之消費，

因年齡性別發生差異，一個壯年人、與一個襁褓中的小孩，在食品與其他支出固為不同；即同是壯年之女子與男子，所支出之費用，亦不能相同。所以欲作家庭消費研究者，必須將大小不同之家庭，折合為若干單位，此項單位普通皆以成年男子為計算標準。計算等成年男子之方法甚多，茲採阿特瓦特氏，根據食品消費量製成之計算法，把每家之人口，折成等成年男子，又用各組之家庭去平均，便得每家之等成年數，其計算法如第八表。

看第九表之數目，五種支出總平均的分配，食品費佔總支出之百分五〇，為工人家庭首鉅之支出，其次為雜費，佔百分之二六·七，燃料佔百分之八·二，衣服佔百分之八·〇，房租佔百分之七·一。按生活程度之原則，低的食物百分數，與高的雜費百分數，是生活程度高的表徵。各組五項支出百分比數，以第一組收入最低者之食品百分數最低，雜費百分數最高，然則，第一組之生活程度似是最高：惟此處是例外，第一組雜費之高，因婚喪臨時費

阿特瓦特等成年計費法 (第八表)

年 齡 組	男 子	女 子
兩歲以下者	30	30
兩歲以上至六歲以下者	40	40
六歲以上至十歲以下者	50	50
十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者	60	60
十二歲以上至十三歲以下者	70	60
十三歲以上至十五歲以下者	80	70
十五歲以上至十七歲以下者	90	80
十七歲以上者	100	80

京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統計報告

支出太多，十家中兩家有喪費，各支出三百元，十家平均每家六十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一六·八，以致抬高雜費之百分數，同時降低食品之百分數，實際上並非第一組工人之生活程度，高於其他各組。又表內各組食品之百分比，未見顯然隨收入組增加，而遞減者，因收入較高之家庭，人口隨之增加，其增漲之程度，間或超過收入之增加，因

(第九表)

京滬鐵路一零四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項支出平均數目表

收入組	家數	每家平均		每家平均支出數					每家支出總平均
		人數	成年數	食品	房租	燃料	衣服	雜項	
200元及250以下	10	4.1	3.1	\$142.0	\$20.7	\$21.1	\$38.1	\$125.55	\$354.90
250元及300以下	39	4.6	3.4	182.1	27.8	30.6	30.7	90.85	362.05
300元及350以下	27	5.2	3.6	188.2	25.6	35.7	35.4	98.40	383.30
350元及400以下	16	4.1	3.0	194.6	22.5	27.5	28.0	101.00	373.60
400元及450以下	9	5.0	3.7	204.9	35.6	30.1	29.9	97.90	398.40
450元及500以下	3	5.3	4.1	256.0	24.0	42.0	32.0	143.90	497.90
各組共計	104	4.7	3.4	186.8	25.8	30.8	30.1	100.07	373.57

百分比

200元及250以下	9.7	—	—	41.00	5.93	6.00	10.90	36.17	100.00
250元及300以下	38.0	—	—	50.30	7.67	8.44	8.47	25.12	100.00
300元及350以下	25.3	—	—	49.10	6.68	9.31	9.23	25.68	100.00
350元及400以下	15.4	—	—	52.12	6.03	7.33	7.50	27.00	100.00
400元及450以下	8.7	—	—	51.44	8.94	7.55	7.50	24.57	100.00
450元及500以下	2.9	—	—	51.40	4.82	8.44	6.43	28.91	100.00
各組共計	100.0	—	—	50.00	7.10	8.20	8.00	26.70	100.00

一零四家每家房屋間數房屋種類及房屋大小比較表 (第十表)

收入組	家數	在者平均		每間平均	每間平均	住宿平均	房種		屋頂	房板	地類		每間平均容量		
		人數	成年數				瓦房	草房			土地	磚地	板地	長	寬
200元及250以下	10	4.1	3.1	2.0	2.0	1.5	7	3	3	7	2	11.8丈	1.13丈	1.2丈	
250元及300以下	39	4.6	3.4	1.5	3.0	2.3	26	13	18	31	3	5	1.2	1.00	1.0
300元及350以下	27	5.2	3.6	1.3	4.3	2.3	17	10	9	21	4	2	1.3	1.05	1.1
350元及400以下	16	4.1	3.0	1.3	3.0	2.3	10	6	5	8	3	5	1.1	0.94	1.1
400元及450以下	9	5.0	3.7	2.1	2.1	1.6	9	—	2	4	2	3	1.2	0.96	1.1
450元及500以下	3	5.3	4.1	2.0	2.6	2.0	—	3	2	3	—	—	1.3	1.00	0.9
各組共計	104	4.7	3.4	1.5	3.0	2.2	69	35	39	74	14	16	1.3	1.00	1.1

此收入愈多，人口愈多，尙不能減少維持生活最低限度之食品費，以增加雜費，及其他費用。工人家庭食品可分爲米麵菜蔬肉類五種，而以米最爲重要，查沿路工人所吃之米，多數是每元一斗左右者，各地米價自有出入，工人在米價比較貴之地方，大概選擇次一等之米。

五項支出，以房租爲最少，各組房租支出之百分比，自百分四·八二，至百分八·九四不等，總平均爲百分七·一。房租少之原因，大概有三種：(一)間有工人因職務關係，住公房不費租金，(二)物價隨時上漲，房東對於老房客，却不能隨意加租，此外尙有第三種最重要之原因，即工人多數是租住一間房屋，除非工人有父母或旁系家屬同住合租二間，其他家庭只有夫妻及孩子四五口者，多數賃租屋一間小房，不願挪費有限的工資，以改善其居

京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報告統計

住生活。第十表所列，平均每間房居住三人，等成人數爲二·二。房間之大小，平均長一·二七丈，寬一丈，高一·一丈，其容量等於一·三九七立方丈，其空間既屬有限，而工作，睡眠，烹調，接待賓客皆在一室中爲之，自覺過擠；既不合衛生有礙健康，即對於精神生活，亦受極大影響，發生不良的結果。看第十表所列各項得到結果，覺得居住生活不能認爲滿意。

京滬鐵路一零四家工人家庭雜費細目表 (第十一表)

收入組	家數	一年間每家各項雜費平均數											共計	
		用具	醫藥	衛生	嗜好	娛樂	年節	教育	應酬	祭祀	婚喪	補助長		零用
200元及250以下	10	\$1.8	5.6	14.20	9.90	0.7	15.8	0.15	12.4	4.9	60.0	—	—	125.45
250元及300以下	39	2.0	19.0	17.4)	10.65	0.5	15.4	1.50	10.3	4.7	6.6	1.10	1.70	90.85
300元及350以下	27	2.2	11.0	19.00	12.8)	—	22.3	3.30	12.3	3.6	7.7	0.90	3.30	98.40
350元及400以下	16	2.3	4.9	20.80	14.10	0.6	17.4	1.30	12.8	2.4	22.0	1.90	0.50	101.00
400元及450以下	9	3.0	9.0	19.70	9.8)	0.8	19.6	4.10	22.1	3.2	—	—	6.60	97.90
450元及500以下	3	—	—	33.20	14.40	—	24.3	11.00	7.3	3.7	50.0	—	—	143.90
各組共計	104	2.5	12.7	18.56	11.80	0.4	18.2	2.30	11.7	3.8	15.1	0.94	2.67	100.07

生活費中，除了食衣住燃料以外，其餘各種消費統歸雜項，包括：用具，醫藥，衛生，嗜好，娛樂，年節，教育，應酬，祭祀，婚喪，補助親長，及零用等項，此等支出，都是除了基本的衣食住，尚有餘錢的家庭始能享受，所以雜費高，是表明生活程度高，看第九表工人家庭雜項支出總平均為一〇〇・〇七元，佔總支出之百分二六・三，在工人羣衆中，其雜項支出達到此數，不算爲低。據第十表所列，十二項中，以衛生費爲最多，次爲年節，又次爲婚喪，醫藥，嗜好，應酬，祭祀，用具；而吾人認爲最重要之教育費，平均不外二・三元，另對於精神生活最有關係之娛樂費，則殿後。查該路各大站，附設有扶輪小學，藉以便利員工小孩之升學；而工人子弟入扶輪小學者，不過一人，在普通小學者十二人，在私塾者亦有十二人，其數目分配可看第十二表。查一零四家自五歲至十四歲之男女兒童，共有八十人，而有教育機會者，不到三分之一。工人小孩受教育者如此之少，一方面固因工人之經濟能力不足，不能擔負兒童教育費；但他方面社會上未能

表十二 (第十二表) 工人子女入學人數表

年 齡 組	學 校 種 類			共 計
	普通小學	扶輪小學	私 塾	
7歲—8歲	2	—	6	8
9—10	2	1	4	7
11—12	4	—	1	5
13—14	1	—	—	1
15—16	2	—	1	3
17—18	1	—	—	1
共 計	12	1	12	25

多給平民子弟讀書機會，亦應負一部分責任，路局附設之扶輪小學，有使工人子弟向隅，應負更大之責任。

祭祀，是數千年來遺傳之禮節，所祭之神除先祖之外，還有天地，灶神，財神等等，須得依時致祭；所以香燭紙錢的費用，是家庭開支不可缺少之一項。二零四家中，平均每家全年祭祀費，爲三·八元，爲數雖不算多，但比教育娛樂補助親長零用等爲多，未免有輕重倒置之憾，都是因工人知識太低，不願意節省此種無謂之消耗。

沿路各大站爲員工診病之便利，設有鐵路醫院；而工人醫藥費之支出，每家平均仍有一二·七元，佔全支百分之三·四，爲數不爲不多，所以鐵路醫院對於工人及其家屬，應儘量予以診治之便利，以減少工人家庭經濟之負擔。

以上已將收入與支出分別討論，現在且看此等家庭收支相抵之情形如何，據第十二表所載，二零四家中有三七家是有盈餘，有六七家是入不敷出。第一組總平均不敷之數最大，大概因此組收入最低，而婚喪臨時費最高緣故。第二第三兩組，收支相抵亦是不敷，惟其不敷之數，按收入組增高而減低。第四第五兩組，總平均是有餘，而收入最高之第六組，反爲不敷，各組不敷之總平均數爲四七·七元，此等虧短家庭，無論平時支出超過收入，或臨時有特別費用，彌補方法，惟有借貸質當二途。二零四家中計七一家，有債務當物者三三家，其

借當多少可看第十三表。

京滬鐵路一零四家工人家庭盈虧借當比較表

(第十三表)

收入組	家數	全年平均收入	全年平均支出	盈餘		虧短		盈虧短(+)或(—)平均數	借債人數	借債		當物人數	當物		價值均數
				家數	平均數	家數	平均數			借債平均數	借債組均數		當物平均數	當物組均數	
200元及250以下	10	214.10	355.20	1	21.5	9	163.5	—	161.1	6	200.0	120.0	1	1.0	0.1
250元及300以下	39	231.70	367.05	9	58.7	30	103.7	—	71.4	30	74.3	57.5	13	18.0	7.4
300元及350以下	27	333.60	383.30	9	24.2	13	72.0	—	40.3	20	62.2	49.1	10	21.7	8.9
350元及400以下	16	335.95	376.20	11	65.0	5	97.0	+	14.4	9	65.4	37.0	3	20.8	3.9
400元及450以下	9	447.10	398.40	6	128.0	3	118.0	+	45.4	5	178.0	99.0	4	33.7	15.9
450元及500以下	3	485.10	497.90	1	143.0	2	58.0	—	6.0	1	200.0	63.7	—	—	—
各組共計	104	320.74	374.20	37	57.5	67	106.5	—	47.7	71	89.4	61.5	33	21.4	6.8

查國內各地所作工人生活費之調查不多，現就第十四表將國內各地工人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作一比較。本來兩地人民生活費用作直接比較，須十分審慎，因兩種不同之研究，時間不同，地域不同，調查所用之方法又未必相同，而兩地人民之社會經濟情形，及物價與工資之高低，亦不相同也。不過京滬路起訖於上海南京，今次調查京滬工人家庭生活所選之工

京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統計報告

人，是沿路一帶，地域似不成問題；至於時間上，上海工人生活費，是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十月調查而得者，南京之生活費是在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三月調查所得者，時間上相差亦不太遠，擬將京滬路工人生活費，與上海南京作直接比較。至天津北平塘沽各地工人之生活費用，亦附列於表內，以資參考。就第十一表所列五項，關於食品費南京工人最大，上海次之，京滬沿綫兩地工人之中數；房租上海與京滬沿綫相差極微，南京房租幾乎加倍；燃料上海與京滬沿綫相差亦極微，至雜費支出則南京

(第十四表)

京滬工人家庭與國內各地工人一年間生活費比較表

地名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計
京滬	\$186.80	30.10	25.80	30.80	100.07	373.57
南京	263.28	23.16	44.52	36.48	107.52	474.96
上海	218.52	36.72	25.08	29.40	80.40	490.12
北平	149.16	27.19	30.57	19.93	37.40	264.25
天津	162.0	21.02	46.22	10.46	48.49	288.21
塘沽	122.73	30.95	15.65	17.77	43.27	220.37

百分比

京滬	50.33	8.12	6.95	8.12	26.30	100.00
南京	55.44	4.90	9.40	7.70	22.60	100.00
上海	56.00	9.40	6.40	7.50	20.60	100.00
北平	56.30	10.30	11.60	7.50	14.20	100.00
天津	56.20	7.30	16.10	8.60	16.80	100.00
塘沽	55.70	9.50	7.10	8.10	19.60	100.00

工人爲最多，京滬沿綫工人次之，上海工人最少。再拿總支出來比較，南京工人支出最大，京滬沿綫工人第二，上海工人第三，最後將五項支出以百分數作下列之比較：關於食品百分數最低者，爲京滬沿綫工人，其次爲南京，又次爲上海，至於雜項百分數最高者，爲京滬沿綫工人，其次南京，上海又次之。按生活程度之高低，其標準乃依食品百分數之低落，及雜項百分數之增高而定，根據上述之比較，京滬沿綫工人之食品百分數較低，雜項百分數較高，是則京滬沿綫工人之生活程度較高，其支出除供給最低限度之生活必需品外，似有餘款供給雜項之用；但尙須注意其雜項支出之分配如何，以觀其生活之享受是否提高。查京滬沿綫工人之雜項支出，以醫藥，婚喪，嗜好，迷信，應酬，年節，各種糜費佔大宗，並非供給改善生活之支出，故雜項支出，雖較上海南京工人爲高，而實際上并未享受優越之生活。再查其收支比較數，大多入不敷出，每有借貸償當情事，於此可見其生活之一般。如果能辦理消費合作社，減輕工人之消費負擔，擴充或改善扶輪學校，建築工人住宅，以廉價租給工人，改良並增加沿路醫院，儘量予工人及家屬以診治之便利，切實注意工人衛生，以減少疾病，同時提倡工人補習教育，增高其知識，藉以減少其迷信費，嗜好費，及因不識字而耗的一切糜費；結果，不特可以減少工人之生活費，並可增加或改善其生活上之享受。

滬杭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統計報告

滬杭甬鐵路之起訖點爲上海寧波，經過杭州，中間因曹娥江及錢塘江之隔，橋樑尙未建築，全路未能聯貫，成爲兩段。滬杭段比甬較長，機廠亦較完備，工人較多。此次工人家庭生活選擇調查，乃沿路斟酌各站工人之多寡，選擇標準工人，詢問填表。其調查時間與京滬路相差無幾。京滬與滬杭段早經接軌，滬杭段與甬段僅隔一衣帶水，交通亦極方便；因交通方便，沿路各站之經濟易以互相調劑，其生活常會均等；所以兩路工人家庭生活狀況，頗爲一致，只將該路調查表分別整理，製成各種統計表，以資參考。

(第一表)
七十四位工人籍貫表

省 別	數 目	
	人 數	百 分 數
浙 江	40	54.0%
江 蘇	22	29.7
山 東	5	6.8
安 徽	4	5.4
河 北	3	4.1
共 計	74	100.0

(第二表)
七十四位工人年齡分配表

年 齡 組	數 目	
	人 數	百 分 數
20歲以下	1	1.4%
20歲 - 29歲	12	16.2
30歲 - 39歲	30	40.5
40歲 - 49歲	26	35.1
50歲 - 59歲	4	5.4
60歲 - 70歲	1	1.4
共 計	74	100.0

七十四家工人家庭人口及親屬人數表 (第三表)

每家人口	家 數	百 分 數	親 屬 關 係	人 數	百 分 數
2	6	8.11%	工 人	74	21.72%
3	11	14.86	妻	71	20.82
4	20	27.02	子	73	21.40
5	19	25.67	女	74	21.72
6	10	13.51	父	16	4.70
7	6	8.10	母	23	6.75
8	1	1.35	兄 弟	4	1.18
9	-	-	姊 妹	3	0.83
10	-	-	媳 婦	2	0.59
11	1	1.35	弟 媳	1	0.29
共 計	74	100.00	共 計	341	100.00

七十四家工人家庭年齡分配表 (第四表)

年 齡 組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共 計
	本路工人	其他工作	無工作	共 計	有工作	無工作	共 計	
5歲以下	-	-	27	27	-	37	37	64
6歲- 9	-	-	21	21	-	17	17	38
10歲- 14	-	-	13	13	-	18	18	31
15歲- 19	1	-	8	9	3	8	11	20
20歲- 29	12	-	3	15	4	22	26	41
30歲- 39	30	-	-	30	4	31	35	65
40歲- 49	26	1	1	28	2	8	10	38
50共- 59	4	-	5	9	-	7	7	16
60歲- 69	1	2	4	7	1	13	14	21
70歲- 79	-	-	3	3	-	4	4	7
共 計	74	3	85	162	14	165	179	341

七十四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項收入平均數目表 (第五表)

收 入 組	家 數	每 家 平 均 工 資 收 入						每家工資 平 均 數	每 家 其 他 收 入 平 均 收 入			其他收 入共計	收入總 平均數
		被 查 工 人	妻	子 女	其 他 男 子	其 他 女 子	獎 金		田 園	房 租	資 助		
200元及 250以下	3	184.0	12.0	-	-	-	23.0	219.0	1.0	-	-	1.0	220.0
250元及 300以下	21	237.7	6.8	-	2.9	-	29.5	276.9	-	1.2	-	1.2	278.1
300元及 350以下	20	284.5	-	-	-	-	35.1	319.6	1.8	-	-	1.8	321.4
350元及 400以下	19	298.7	15.8	25.3	-	1.4	37.7	378.9	7.4	5.1	-	12.5	391.4
400元及 450以下	7	314.8	6.9	20.6	11.4	-	39.7	393.4	-	-	10.8	10.8	404.2
450元及 500以下	4	282.9	18.0	73.0	48.0	-	23.4	445.3	0.8	-	7.5	8.3	453.6
共 計	74	273.6	8.1	6.5	4.5	0.5	33.5	326.7	2.5	1.6	1.4	5.5	332.2

百 分 比

200	250	4.05	83.59	5.46	-	-	-	10.46	99.48	0.50	-	-	0.50	100.00
250	300	28.38	85.46	2.45	-	1.05	-	10.61	99.57	-	0.43	-	0.43	100.00
300	350	27.03	88.52	-	-	-	-	10.92	93.44	0.56	-	-	0.56	100.00
350	400	26.57	76.32	4.03	6.46	-	0.38	9.60	93.79	1.90	1.31	-	3.21	100.00
400	450	9.46	77.80	1.71	5.12	2.82	-	9.83	97.31	-	-	2.69	2.69	100.00
450	500	5.41	62.38	3.97	16.09	10.58	-	5.16	98.18	0.17	-	1.65	1.82	100.00
共 計	100.00	82.36	2.44	1.96	1.35	0.15	10.09	98.35	0.75	0.48	0.42	1.65	100.00	

七十四家工人家庭全年各項支出平均數目表 (第六表)

收 入 組	家 數	每 家 平 均		每 家 平 均 支 出 數					共 計
		人 數	等 年 數 數	食 品	房 租	燃 料	衣 服	雜 項	
200元及 250以下	3	4	2.8	124.4	34.0	12.0	28.80	47.70	246.90
250元及 300以下	21	4.1	3.1	177.6	35.8	27.1	27.10	69.95	337.55
300元及 350以下	20	4.2	3.3	195.6	25.8	26.5	35.00	96.20	379.10
350元及 400以下	19	4.7	3.2	200.0	32.9	29.8	37.30	76.60	376.60
400元及 450以下	7	5.4	3.6	219.1	32.9	40.1	37.20	13.99	469.20
450元及 500以下	4	5.2	4.1	222.3	36.0	27.5	45.50	86.80	418.10
共 計	74	4.5	3.3	193.9	35.7	29.6	33.80	85.00	378.00

百 分 比

200	250	4.05	—	—	50.45	13.76	4.85	11.65	19.29	100.00
250	300	28.38	—	—	52.61	10.41	7.93	7.93	20.72	100.00
300	350	27.03	—	—	51.62	6.80	6.98	9.23	25.38	100.00
350	400	26.57	—	—	53.10	8.73	9.91	9.90	20.34	100.00
400	450	9.46	—	—	46.70	7.01	8.55	7.97	29.81	100.00
450	500	5.41	—	—	53.16	8.50	6.60	10.87	20.87	100.00
共 計	100.00	—	—	—	51.29	9.45	7.83	8.95	22.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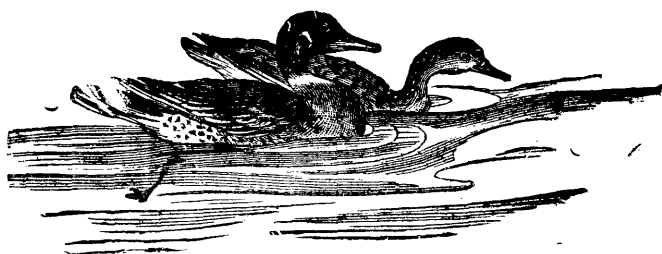
七十四家工人家庭雜項細目表 (第七表)

收入組	家數	一年間每家各項雜費平均數												共計
		用品	醫藥	衛生	嗜好	娛樂	年節	教育	應酬	祭祀	婚喪	補助親長	償利息	
200元及 250以下	3	1.0	10.0	16.8	44.4	-	6.2	-	9.0	0.3	-	-	-	47.70
250元及 300以下	21	3.3	7.8	13.7	14.9	0.05	12.0	1.7	12.5	1.9	-	-	2.1	69.95
300元及 350以下	20	2.9	19.6	15.6	15.5	0.90	18.3	1.7	16.0	1.4	-	4.3	-	96.20
350元及 400以下	19	0.9	21.0	11.9	9.5	0.10	14.5	2.1	11.6	1.6	-	1.9	1.5	76.60
400元及 450以下	7	1.2	8.1	16.7	25.2	3.40	17.1	0.7	22.6	0.4	43.0	-	1.5	139.90
450元及 500以下	4	0.7	26.2	23.4	7.5	-	20.1	4.2	10.7	0.8	-	-	3.2	86.8
共計	74	1.7	14.8	14.4	13.8	0.60	15.0	1.7	14.0	1.5	4.1	1.5	1.9	85.0

七十四家工人家庭盈虧借當比較表 (第八表)

收入組	家數	全年平均收入	全年平均支出	盈餘		虧短		全盈虧(+)或全租平均	借債人數	借債款數		當物人數	當物價值	
				家數	平均數	家數	平均數			借債款平均數	全組平均人數		當物款平均數	全組平均數
200元及250以下	3	220.0	246.90	1	0.1	2	35.4	-23.57	1	80.0	26.7	1	11.0	3.7
250元及300以下	21	278.1	337.55	2	7.2	19	65.4	-52.20	13	67.4	41.7	7	9.5	3.15
300元及350以下	20	321.4	379.10	2	52.2	18	57.0	-46.00	11	89.4	49.2	4	16.7	3.3
350元及400以下	19	391.4	376.60	9	44.1	10	65.1	-13.40	11	127.0	89.2	4	49.0	10.4
400元及450以下	7	404.2	469.20	1	132.2	6	94.2	-63.20	6	112.5	93.4	1	70.0	10.0
450元及500以下	4	453.6	418.10	3	61.8	1	13.3	+43.30	2	212.4	106.2	1	80.0	20.0
計	74	332.2	378.00	18	45.8	56	60.1	-34.40	44	101.0	60.1	18	26.2	6.4

交通大學
 社會學系
 THE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084B

國有鐵路

鐵路職工生活狀況及教育程度調查表

職工略歷	處.....		主管人		職務	
					姓名	
本人	職務.....		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		
生活狀況	按日計	算工辛	每日工辛.....	元.....	角.....	分.....
	按月計	算工辛	每月工辛.....	元.....	角.....	分.....
	家眷在本地	同居者共.....人 每月最少須用洋.....元.....角其分配如下				
		每月平均	飲食費	衣服費	房租	雜費
		元.....角元.....角元.....角元.....角
	家眷不在本地	本人每月最低須供給家用.....元 自用洋.....元.....角其分配如下				
每月平均		飲食費	衣服費	房租	雜費	
	元.....角元.....角元.....角元.....角	
教育程度	識字程度	不識字		略識字		識千字以上
	教育程度	私學.....年	初小 ^{修業}	高小 ^{修業}	初中 ^{修業} ^{修業}
	最後所在之學校.....					
備註	注意：填表說明印在後面					

鐵道部業務司勞工科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寫人.....章

審核人.....章

說明

- 一 填表時須忠實填寫不得虛假和敷衍。
- 二 凡識字之職工須自己用墨筆工楷填寫不得潦草。
- 三 凡不識字之職工得請他人代寫。概用鉛筆以便分別。并須與代寫人共同署名。
- 四 各欄對於自己無關係之處須用
~~~~~  
線劃去。
- 五 生活欄飲食費包括糧食菜蔬等。衣服費包括衣服被褥鞋帽等。
- 六 教育程度欄末項填寫他類學校如職工學校補習學校英文班算術班等。
- 七 此表須遵照限期填交。
- 八 凡故意不填此表者得停其年功加辛及獎金。

國有鐵路

鐵路職工生活狀況及教育程度調查表

|      |              |                                        |                  |                  |                  |                     |
|------|--------------|----------------------------------------|------------------|------------------|------------------|---------------------|
| 職工略歷 | 處.....       |                                        | 主管人              |                  | 職務               |                     |
|      |              |                                        |                  |                  | 姓名               |                     |
| 本人   | 職務.....      |                                        | 姓名.....          |                  | 年.....           | 歲.....              |
|      |              | 省.....                                 |                  | 縣人               |                  |                     |
| 生活狀況 | 按日計          | 算工辛                                    | 每日工辛.....        | 元.....           | 角.....           | 分.....              |
|      | 按月計          | 算工辛                                    | 每月工辛.....        | 元.....           | 角.....           | 分.....              |
|      | 家眷在本地        | 同居者共.....人 每月最少須用洋.....元.....角其分配如下    |                  |                  |                  |                     |
|      |              | 每月平均                                   | 飲食費              | 衣服費              | 房租               | 雜費                  |
|      |              |                                        | .....元.....角     | .....元.....角     | .....元.....角     | .....元.....角        |
|      | 家眷不在本地       | 本人每月最低須供給家用.....元 自用洋.....元.....角其分配如下 |                  |                  |                  |                     |
| 每月平均 |              | 飲食費                                    | 衣服費              | 房租               | 雜費               |                     |
|      |              | .....元.....角                           | .....元.....角     | .....元.....角     | .....元.....角     |                     |
| 教育程度 | 識字程度         | 不識字                                    |                  | 略識字              |                  | 識千字以上               |
|      | 教育程度         | 私學.....年                               | 初小 <sup>修業</sup> | 高小 <sup>修業</sup> | 初中 <sup>修業</sup> | ..... <sup>修業</sup> |
|      | 最後所在之學校..... |                                        |                  |                  |                  |                     |
| 備註   | 注意：填表說明印在後面  |                                        |                  |                  |                  |                     |

鐵道部業務司勞工科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寫人.....章

審核人.....章

## 說明

- 一 填表時須忠實填寫不得虛假和敷衍。
- 二 凡識字之職工須自己用墨筆工楷填寫不得潦草。
- 三 凡不識字之職工得請他人代寫。概用鉛筆以便分別。并須與代寫人共同署名。
- 四 各欄對於自己無關係之處須用  
~~~~~  
線劃去
- 五 生活欄飲食費包括糧食菜蔬等。衣服費包括衣服被褥鞋帽等。
- 六 教育程度欄末項填寫他類學校如職工學校補習學校英文班算術班等。
- 七 此表須遵照限期填交。
- 八 凡故意不填此表者得停其年功加辛及獎金。

